

港府閉門造車，掌聲變噓聲

黃洪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近日港府建議擴大交通津貼，為所有打工仔強積金注入六千元，這些派福利的措施，原意是要贏取掌聲，增加聲望。但結果適得其反，市民怨聲載道，政黨大力反對，把港府弄得灰頭土臉。好事變壞事，掌聲變噓聲，港府高層理應當深切反省，查找不足，看看自己為什麼會脫離民意。其中最重要的反省是在制訂政策的過程有否閉門造車。

民間原先要求政府將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受惠區域擴展至全港，協助更多在職貧窮人士面對交通費用不斷上升的困難。政府原則上同意擴大。但在沒有詳細諮詢下閉門造車，將交通津貼舊有規定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改成以家庭為單位，才有現時要求兩軌制的爭論。

其實民間從來沒有要求交通津貼改變由個人為單位，改為家庭為單位。政府改為家庭為單位是官員一廂情願的做法。政府解釋是因為香港大部份福利或資助都是以家庭為單位作經濟審查，所以交通津貼亦應看齊。事實上香港不同的津貼有不同的做法及準則，如申請法律援助，若家長只為未成年子女作代表申請，只會計算子女的財務資源，而父母的不會計算。可以說並不是所有資助均以家庭來作計算單位。另外勞工福利如再培訓津貼多以個人以非家庭為單位。

更重要的是現是現時低收入家庭的財政安排，並不是從前成員將所有收入交由家中一人持家。現實是低收入家庭子女只能在應付本身開支後才向父母提交少量的現金，協助家庭應付開支之用，家人之間財政基本獨立，在有需要時才商量由誰來解決。視家庭為一整體經濟單位作經濟審查，經已出現眾多的問題，如申請綜援長者或剛成年的子女要離開家庭自住以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等等。政府官員不正視以家庭為單位的種種問題與漏洞，強調必須以家庭為申請單位，明顯是不識民情，政策並不以民為本的做法。

其實，只要將舊有交通津貼的計劃繼續以個人為單位的措施不變，只放寬居住地區便能滿足大部份市民的訴求。如政府真的要協助低收入家庭，不如新設立一些新的低收入家庭補貼制度。例如為有子女及有傷殘人士家庭成員的而有工作

的人士提供低收入家庭的子女及傷殘人士津貼，如每名子女或傷殘人士 300 元，這反而更能有針對性有較大需要的低收入在職家庭，亦符合英美國家推行負入息稅的經驗。

財政司提出為所有強積金戶口人士派發六千元的做法，亦令人費解。收入不封頂的做法實是向大多數就業人口派錢，政府解釋為什麼不直接派錢是要引起更大的通脹壓力，但這又是另一個明顯是官員閉門造車，自找麻煩之舉。首先，240 億元只佔 2010 年全港私人消費開支 10,795 億的 2.2%，對物價造成的影響極之有限。其次，現時做法對家庭主婦、對公務員、對津助中學的老師做成不公，這肯定引起強烈的反彈，做成政府管治威信進一步下降。

政府可將 240 億變成是向全港 709 萬市民派送的政府消費卷，每人發放 3000 元的消費卷。消費卷可以用來支付所有政府及公營機構的收費如稅收、地租、水費、公屋租金、大專學費、醫管局醫藥收費等等。這樣人人有份，既能滿足中產階層退稅的訴求；又能協助低下階層解決通脹的問題，這不會直接做成通脹壓力，只是由政府財政的左袋搬去右袋，何樂而不為？只要政府放下面子，細心聆聽市民的心聲，以創新的手法去思考政策，才可能減低噓聲，贏回掌聲！